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

气体钢瓶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相关单位气体钢瓶安全管理办法内容，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气体钢瓶申请、租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等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气瓶安全管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宗旨，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钢瓶安全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钢瓶管理实行果树所、二级单位（中心和研究室等部门）、三级单位（实验室）和实验人员（实验用气当事人）四级联动管理。其它按照《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与机制》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租赁与验收**

**第五条** 我所气瓶原则上租赁使用，非必要不自行采购。

**第六条** 供货到位，对气瓶进行验收，发现有以下情况拒绝接收。

1、瓶体有缺陷、严重腐蚀或安全附件不全、损坏。

2、未佩戴安全帽（有防护罩的除外）或防震圈等安全附件。

3、钢瓶颜色缺失或错误。

4、缺乏检定标识或已超过检定周期。

5、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

6、未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7、不能保证安全使用或对其安全性有怀疑。

**第四章 运输**

**第七条** 气瓶由供应商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送货。

**第八条** 搬运过程中安装防震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门；不可将钢瓶阀对准人身；使用钢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摔扔、碰撞、滑动或横倒在地上滚动等；严禁手抓开关总阀或带着减压阀移动。

**第五章 存放**

**第九条** 可燃气体钢瓶严禁与电器设备、电线接触，远离电线密集处，防止电线短路着火，引燃可燃气体。

**第十条** 严禁将相互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的易燃性气瓶和助燃性气瓶及易燃物品同室存放；气瓶周围不得放置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易与瓶内气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可燃性和助燃性气瓶与明火距离应超过10 m。

**第十一条** 存放地点应通风、干燥并无腐蚀风险，避免阳光直射和强烈震动，远离热源和火源。禁止放在楼道、大厅等公共场所。

**第十二条** 气瓶数量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严禁过量囤积，每次调入不超过2瓶。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气体性质分类、分处存放，不同气瓶间应保持一定距离。

**第十四条** 气瓶应安全固定、摆放整齐，配带好瓶帽，用钢瓶架、套环或防倒链、防倒栏栅固定。

**第十五条** 空瓶与实瓶分开放置，做好使用状态标识。

**第六章 管路连接**

**第十六条** 供气管路应选用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的管材，并委托专业人员进行安装。易燃、易爆、有毒危险气体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乙炔气瓶连接不得使用铜管。

**第十七条** 气体管线应连接正确、排列整齐有序，做好标识，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定期对管线进行气体泄漏检查。

**第十八条** 使用高压气瓶时，必须加装减压器且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防止泄漏；调节压力时，要用减压阀来调节，不得直接使用钢瓶上的开关；使用中要经常注意有无漏气、压力表读数等，防止气体外泄和设备过压。

**第七章 使用**

**第十九条** 气瓶需配套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如气瓶柜、泄漏报警器和通风设施等，室内应使用防爆灯具且严禁安装吊顶。  
 **第二十条** 建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步骤，开展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熟悉所用气体特性和危害，具备气瓶操作危险防范技能。

**第二十一条** 专瓶专用，不得任意改动，严禁串用、代用和混用。

**第二十二条** 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污或易感产生静电的服装和手套，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乙炔等可燃性气体气瓶不得放于绝缘体上，以利于释放静电。

**第二十三条** 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得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严禁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严禁敲击、碰撞，应经常检查有无漏气。

**第二十四条** 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严禁使用。

**第二十五条** 气瓶瓶阀或减压器有冻结、结霜现象时，不得用火烤，可将气瓶移入室内或气温较高的地方，或用40 ℃以下的温水冲浇，再缓慢打开瓶阀。严禁用温度超过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也可立即向供应商求助。

**第二十六条** 开启气瓶时，先旋动总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后，先关闭总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总阀。开关减压器、总阀和止流阀时，应站在气瓶侧面，动作必须缓慢，防止产生静电。

**第二十七条**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防止混入其它气体或杂质，造成事故。易燃性气体应剩余0.2～0.3 Mpa（约2kg/cm2～3kg/cm2表压），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残液。

**第八章 检验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根据状态、年限和疲劳周期，及时更换风险较大的压力气瓶，做到无过期气瓶。

**第二十九条** 不留存过量气瓶，对于常年不使用或确定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置;暂时不使用的可委托气瓶供应商代为保管、处置；因特殊原因联系不到供应商或供应商无法处置的，联系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

**第九章 应急处理与责任落实**

**第三十条** 一旦气瓶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护现场，组织救援，并立即向所安全责任人和分管领导报告，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然后再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乙炔气瓶发生泄漏，现场处置人员必须佩带头盔、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氧气呼吸器，进入现场关闭所有阀门或进行堵漏，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受伤人员抬至通风处进行现场救护，严重的立即送医治疗。

**第三十二条** 乙炔气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第三十三条** 依据《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与机制》和《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人员行为规范》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及与法律、规范相悖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权威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分析测试中心起草，会同保卫科、后勤保障科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二○二二年十一月